

NDHIG-會務行政有關實務考猜

頁次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1	左8	【註：依「農會法」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，全國農會每二年一次，省（市）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。臨時會議，經會員（代表） $\frac{1}{3}$ 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】	【註：依「農會法」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， 各級農會每年一次 。臨時會議，經會員（代表） $\frac{1}{3}$ 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】
2	右選擇題1	（C）▲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，應有多少比例為自耕農、佃農及雇農？	（C）▲各級農會 理、監事 中，應有多少比例為自耕農、佃農及雇農？
2	右倒數1	（D）▲定期會議，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（A）四次（B）三次（C）二次（D）一次。（ 農會法第33條第2項 ）	（D）▲定期會議，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（A）四次（B）三次（C）二次（D）一次。（ 農會法第33條第1項 ）
3	左9	（D）▲農會人事評議小組由各部門主管及非主管職員組成，其組成人數為：（A）三至五人（B）五至七人（C）五至九人（D）五至十一人。（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 ）	（D）▲農會人事評議小組由各部門主管及非主管職員組成，其組成人數為：（A）三至五人（B）五至七人（C）五至九人（D）五至十一人。（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後段 ）
3	右5	（B）▲農會選任人員之罷免，由原選出單位之原選舉人總數多少以上之連署，方得向農會提出：（A） $\frac{1}{2}$ （B） $\frac{1}{3}$ （C） $\frac{1}{3}$ （D）沒有限制。（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39條 ）	（B）▲農會選任人員之罷免，由原選出單位之原選舉人總數多少以上之連署，方得向農會提出：（A） $\frac{1}{2}$ （B） $\frac{1}{3}$ （C） $\frac{1}{4}$ （D）沒有限制。（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39條 ）
3	右10	（A）▲農會財產盤點定期實施盤點核對，每年不得少於：（A）一次（B）二次（C）三次。（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9條前段 ）	（A）▲農會財產盤點定期實施盤點核對，每年不得少於：（A）一次（B）二次（C）三次。（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9條後段 ）
4	左填充題2	答：①三分之一，②理事會，③理事長，④十日，⑤原請求人，⑥主管機關。（ 農會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 ）	答：①三分之一，②理事會，③理事長，④十日，⑤原請求人，⑥主管機關。（ 農會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 ）
4	右1	▲鄉鎮農會新進企業專員一律自【①】薪點起薪。 答：①七職等一〇五。（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3條附表四 ）	▲鄉鎮農會新進 人員 一律自【①】薪點起薪。 答：① 其職等最低 。
4	右倒數2	▲農會選舉之投票方式，可分為【①】投票及【②】投票兩種。 答：①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，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。（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 ）	▲農會選舉之投票方式，可分為【①】投票、【②】 投票 及【③】投票三種。 答：①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，② 無記名連記投票法 ，③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。（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 ）
5	左1	答：①原任理事長。（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35條前段 ）	答：①原任理事長。（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35條第1項前段 ）

5	左填充 題3	▲農會購置【①】及【②】應報經 上級 主管機關核准。	▲農會購置【①】及【②】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5	左邊第 5題	答：①永續盤存，②一。（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9條前段 ）	答：①永續盤存，②一。（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9條 ）
5	左填充 題11	答：①六十五，②三十一。	答：① 四十五 ，②三十一。（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 ）
6	左2	五依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4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同一年度記大過二次者，應予解聘或解僱，功過得以相抵，但犯有重大過失，經專案懲戒者不得相抵。	五依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48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同一年度記大過二次者，應予解聘或解僱，功過得以相抵，但犯有重大過失，經專案懲戒者不得相抵。
7	左2	答：依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農會總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就副總幹事、主任秘書（秘書）及會務部門主管等之順序，指定代理人兼代總幹事職務，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。	答：依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農會總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就 主任秘書、秘書 及會務部門主管等之順序，指定代理人兼代總幹事職務，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。
7	右倒數 2	▲試述農會法定會議之種類、次數及召集程序。	▲試述 基層 農會法定會議之種類、次數及召集程序。
7	右倒數 2	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，人數在二百人以內者，召開會員大會。超過二百人之農會及上級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省（市）以下各級農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如理事長逾期不召集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或以命令召集之。 三理事會議：基層農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省（市）縣農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 四監事會議：基層農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省（市）縣農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。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	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 每年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並為大會主席。但改選後之首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應由出席會議之會員（代表）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三理事會議： 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 四監事會議：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7	右倒數 1	答：一(一)： 1.優等：年度考核九十分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經考核列優等者加三薪點。 2.甲等：年度考核八十分以上者。經考核列甲等者加二薪點。	答：一(一)： 1.優等：年度考核九十分 以上 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 受考人數 百分之二。經考核列優等者加三薪點。 2.甲等：年度考核八十分以上 未滿九十分 者。經考核列甲等者加二薪點。
8	右2	答：依「農會法施行細則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農會理、監事出缺，應於三十日內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不另辦理選舉。但遞補後仍不能為議事之表決者，應於六十日內辦理補選。	答：依「農會法施行細則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農會理、監事出缺，應於三十日內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不另辦理選舉。但遞補後 理事、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 ，應於 出缺日起六十日內 辦理補選。